

## 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大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二段65號

聯絡人：詹家政

報告日期：2026/04/14

報告編號：JTS202604A0274

電話：02-22682655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四吋芝麻

數量：1包
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--

批號：--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製造日期：--

有效日期：--

收樣日期：2026/04/01

檢驗日期：2026/04/01

### 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	定量極限	測試方法
#沙門氏桿菌	陰性	--	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第一部)(MOHWM0025.01)
#金黃色葡萄球菌	陰性	10 CFU/g	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(第一部)(MOHWM0002.02)
#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	陰性	--	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(第一部)(MOHWM0029.00)

備註：

註：\*表示此結果為估計值。

微生物檢驗項目由振泰檢驗台北實驗室(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6樓之6)進行檢測。

### 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李綺芳  
李綺芳 經理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樣品照片

